

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
FUJIAN WELLHEAD(NAN PING)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中路 853-7 号；电话：0599-8885559

二〇二三年五月



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应贵公司的申请并根据与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贺建华律师、欧延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公司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和信息；2、公司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3、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的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廖长庚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账户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4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5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3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2358.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分析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表》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 66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廖长庚先生因与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玲系夫妻关系，同时又是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次股东大会该合伙企业的委托代理人，所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廖长庚先生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回避，不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拟继续以抵押资产暨接受关联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的议案。其中，同意 23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公司和本所各保留壹份，自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名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贺建华（贺建华）

欧延生（欧延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福建汇德（南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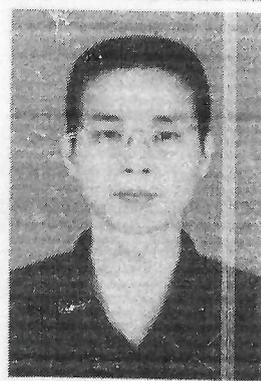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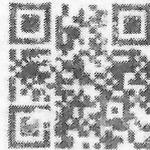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72011108924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607021808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31日



持证人 欧延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21011974022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2022.5

